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2日以书面、书面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曹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亲自出席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唐君、段力平、叶彬、唐朝晖回避)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1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6-034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支持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利源股份”)稳定发展及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江苏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步步高”)拟向公司提供控股子公司提供2,000万元无息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自借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需对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江苏步步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倍信智能科技(长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方式间接持有公司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5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江苏步步高关联关系。经查询,江苏步步高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步步高商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2609074745013J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1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江区水秀街500号商务大厦D101室
法定代表人:唐君
注册资本:176,162.46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市政设施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源	71,011.09	40.31%
2	段力平	8,586.73	4.86%
3	方建	7,240.28	4.11%
4	冯建华	4,738.77	2.69%
5	蔡志松	4,402.14	2.50%
6	刘晋	3,767.20	2.13%
7	林国卿	3,582.73	2.04%
8	王宇	3,347.09	1.90%
9	马强	2,272.00	1.29%
10	吴峰全	2,216.05	1.26%
11	顾煊	2,131.57	1.21%
12	张洪志	1,920.17	1.09%
13	刘晋兴	1,862.00	1.06%
14	周福祥	1,796.38	1.02%
15	蔡子杰	1,728.39	0.98%
16	曹明哲	1,677.24	0.95%
17	曹明哲	82,762.29	30.57%
合计		176,162.46	100.00%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37,206,034.82	2,088,276.19
净利润(万元)	9,379,494.18	-1,129,286.62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489,056,767.10	3,468,010,854.83
净资产(万元)	1,804,816,916.48	1,804,706,623.96

四、关联交易
(一)本次江苏步步高提供无息借款,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稳定发展,体现了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接受江苏步步高无息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存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江苏步步高具备履约能力,所出借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七、与关联交易会计处理及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新增关联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包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专项说明
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体独立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ST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6-039

喜临门健康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前期业绩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0:00
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2026年5月15日上午9:00-10: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com.cn)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公司总裁陈一毓先生、董事会秘书沈洁女士、财务总监张冬先生、独立董事王光昌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问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公司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答复,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梳理,主要问题及答复如下:
问题1:截至2026年4月5日公告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约3.85亿元,违规担保余额约9.70亿元,两项金额均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且公司已披露实际控制人风险警示(ST),严重影响中小股东权益与公司价值。请问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上述的相关方案是否完成?最近几个月是否会采取实质性动作推进还款?是否推进收取应收款项相关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换、股票减持等方式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目前控股股东已聘请法律等中介机构制定专项整改方案,积极推进整改工作,如触发应当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2:公司股价下跌有什么措施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会全力推动相关工作以尽快消除风险事项,公司管理层聚焦公司经营发展,深耕主业,稳健经营,全力夯实核心竞争力与经营基本面,同时注重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合规承担还款责任,引导公司价值回归合理区间,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问题3:按照最高法担保制度司法解释,上市公司未经董事会同意擅自披露,也未公开披露的担保,依法全部属于无效担保。目前公司已有关资金因违规担保被非法扣划,请问公司有没有正式向法院起诉,追回这些被扣划的款项?另外已实施的4.7亿元违规担保,还有目前尚未完全查清的情形违规担保,公司是否会统一向法院申请认定全部违规担保无效,坚决不用上市公司承担还款责任?请管理层面明确表态,依法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全力追回公司损失,守住上市公司资产,切实保护我们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

1.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未经审议程序导致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已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提起诉讼,并积极推动本次诉讼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违规起诉滥置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也正持续保持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沟通,督促其尽快通过现金偿还、资产置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2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方正微电子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高新”)
担保对象二 <th>被担保人名称</th> <th>IFOUND PCB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覆层”)</th>	被担保人名称	IFOUND PCB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覆层”)
担保对象三 <th>被担保人名称</th> <th>IFOUND PCB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覆层”)</th>	被担保人名称	IFOUND PCB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覆层”)

担保对象一	担保金额	162,500万元
担保对象二 <th>担保金额</th> <th>20,000万元</th>	担保金额	20,000万元
担保对象三 <th>担保金额</th> <th>162,300万元</th>	担保金额	162,300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新增担保事项均为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均按法定程序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根据实际需要与债权人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方正科技	泰国覆层	连带责任担保	90个月	16,000	方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方正科技	泰国覆层	连带责任担保	36个月	20,000	方正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总额为569,363.3万元(含上述新增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3.14%,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净资产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7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4.20元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
●除权日:2026年5月22日
●派息日:2026年5月22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向行友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公司股东可于股权登记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0元人民币;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4.20元人民币,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票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并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款并划转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个工作日内代付公司,公司收到到账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情况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外国机构投资者(非居民企业),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派发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国税函[2009]41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3.78元人民币。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市场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24号)的规定,个人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票账户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78元人民币。

(4)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

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4.20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71-89195143
特此公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 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确认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人数为1,170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05.51万份。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046号),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2024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实际可行权905.51万份,行权价格为102.15元/股,实际应到账激励对象的行权人民币592,456,965.00元,股权激励资产收到的金额与发行股份面值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增加人民币90,1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560,865.00元,上述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期权行权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自152,577,663.00元增至153,482,763.00元;公司的股本总数由152,577,663股增至153,482,763股。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4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根据前述行权新增股份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春风动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5206158J
名称: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经济开发区五洲路11号
法定代表人:顾杭杰
注册资本:?伍亿伍仟叁佰肆拾陆万贰仟柒佰陆拾叁元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销售;娱乐休闲软件服务;娱乐休闲设备制造;电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电动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润滑油销售;汽车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绿荫路66号)。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凯文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后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股东大会时间: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
1.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三环路北路92号院(中国传媒大学科技园15号楼15层)公司会议室;
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203,269,5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79,557,6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0人,代表股份23,71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8人,代表股份23,79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6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5人,代表股份23,73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55%。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200_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200_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
议案200_424_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11%;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07%;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22%;反对2,82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96%;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议案200_424_194股,占